

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新型电力系统信息通信与人工智能技术联合实验室建设配套房屋租赁零星采购项目说明

为深入落实科改示范企业建设部署，聚力打造新型电力系统信息通信与人工智能技术联合实验室这一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学研融合平台，现需在华夏银行大厦办公区配套租赁 130 平方米以内（含 13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现对采购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一、采购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计划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61 号华夏银行大厦内配套租赁 120 至 130 平方米以内（含 130 平方米）办公场地，租赁期不超过 5 个月。

（二）房屋要求：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61 号华夏银行大厦内任一楼层房屋，房屋的结构、设备、装修、消防、安保等设施完好，已达到直接办公入住标准。（注：仅拥有华夏银行大厦房屋产权持有人可以参加报价，持有其他房产的产权人报价无效）。

（三）租赁面积：120 至 130 平方米以内（含 13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具体租赁期限以实际需求为准。

（五）结算方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成交月租金单

价×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租赁月份。未满一个月的，按成交月租金单价×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当月天数×实际天数进行结算，租赁期不超过5个月，具体租赁期限以实际需求为准。

（六）费用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结算费用。

（七）其他：其他相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

二、零星采购成交原则

（一）文件要求：系统需上传：①《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新型电力系统信息通信与人工智能技术联合实验室建设配套房屋租赁零星采购项目报价函》（加盖公司公章）；②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③房产证明（华夏银行大厦内持有的房屋产权）（加盖公司公章）；④法人身份证明（加盖公司公章），未加盖公司公章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报价方式：系统报价按照总价报价。总价按照5个月租赁期总价报价，同时系统文件需上传成交月租金单价（暨每月每平方米单价），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三）成交方式：推荐报价在限价以内的最低价供应商成交。

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9日

